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通过向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法持有的深圳市湘海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海电子”）10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胡新安、郑毅、王瑛，以及本公司业务骨干人员任惠民、侯俊杰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5,850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购买湘海电子 100%股权的现金对价（以下统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本次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所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和审慎研究，对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本次交易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证券从业资格，本次审计、评估机构的聘任程序合规，该等机构及其经办审计师、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对象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评估情况的意见：

(1)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业务经验，具备足够的胜任能力。该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象、标的资产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独立性。本次评估机构的聘任程序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和业绩增长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等具有合理性。

(3) 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公允地反映了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公司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5、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准，标的资产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6、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交易对方中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胡新安、郑毅、王瑛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构成关联交易。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或关联方利益的议案时，关联董事胡新安、张泽宏、牛自波、郑毅、王瑛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赵骏、程一木、朱厚佳、刘纯斌审议表决。

7、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总额未达到上市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

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50%以上,拟购买的资产 2014 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未达到上市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 50%以上,拟购买的资产净额未达到上市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 50%以上。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8、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高管团队对深圳华强的共同控制力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9、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湘海电子 100%的股权。通过并购湘海电子,公司业务范围将延伸至电子元器件分销领域,获取关键产品线及客户资源,并与现有的华强电子网、华强芯城、电子发烧友等线上业务平台进行协同整合。通过持续的外延式并购发展,公司拟逐步构建以交易服务平台和创新服务平台为支撑的电子信息高端服务业,掌握上下游产业资源及渠道,发挥产业平台优势,提供全面的供应链管理,深度参与电子信息产业链的整合及优化。

10、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履行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1、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1)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2)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3)商务部作出对经营者集中不予禁止的决定。

12、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同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以及商务部作出对经营者集中不予禁止的决定。我们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督公司合法有序地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以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对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和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相关会计估计进行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能够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纯斌

朱厚佳

程一木